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九0二六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度（總清查）審核結果，以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九0二六00號函核定，並經本市松山區公所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二三00二四七00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……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結果如說明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一年度（總清查）審核結果如下：查臺端因……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……家庭總存款本金（含投資）超過規定……故歉難予以補助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0八五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臺端提供新主張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九0二六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另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四七七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局……准予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按月核發

臺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三、〇〇〇元，九十二年三月差額，一併於九十二年四月入帳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